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询价等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询价及认购过程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方集团；证券代码：300301）自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启动了询价报价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认购对象报价环节已经结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发行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与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